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 動態跟蹤

(第 13 期)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2021 年 4 月 6 日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動態跟蹤”是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為適應智慧財產權法律服務需求、打造專業化律師團隊推出的全新服務專案。我們從 2020 年起，對中國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及其智慧財產權法庭、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互聯網法院、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上海市浦東新區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廣州互聯網法院、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杭州智慧財產權法庭、杭州互聯網法院、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南京智慧財產權法庭、蘇州智慧財產權法庭、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福州智慧財產權法庭、廈門智慧財產權法庭、武漢智慧財產權法庭等主要智慧財產權審判機構作出的典型裁判進行定期跟蹤和發佈，幫助企業及時瞭解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司法審判動向，並以我們精專的分析解讀，為企業創新驅動發展保駕護航。

跟蹤期間：2021 年 3 月 9 日～2021 年 4 月 5 日

本期案例：16 個

目 錄

案例 1: 美高公司與趙志勇專利侵權案.....	4
案例 2: 新輝公司與屹成公司專利侵權案.....	6
案例 3: 世鑫公司與悅誠玩具廠等專利侵權案.....	7
案例 4: 西姆萊斯公司等與美樂蓮公司專利侵權案.....	8
案例 5: 樂高公司與美致公司等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案.....	10
案例 6: 路易威登公司與銳王公司等商標侵權案.....	12
案例 7: 鴨靈號公司與利訊集團等商標侵權案.....	15
案例 8: 碧然德公司等與康點公司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案.....	16
案例 9: 中國重汽與呂山公司商標侵權案.....	19
案例 10: 螞蟻科技公司與海南慶德公司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案 ...	20
案例 11: 新浪公司與華多公司著作權侵權案.....	22
案例 12: 某影像公司與某大學著作權侵權案.....	24
案例 13: 景田公司與景百歲山公司不正當競爭案.....	25
案例 14: 京飲華天公司與海緣閣公司不正當競爭案.....	26
案例 15: 龍商公司與寧波某生物公司不正當競爭案.....	28
案例 16: OPPO 與西斯威爾壟斷糾紛管轄權異議案.....	29

專利類

專利民事糾紛

案例 1：美高公司與趙志勇專利侵權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19）最高法知民終 421 號
- **上訴人：**美高文體集團（深圳）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趙志勇
- **案由：**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趙志勇是名稱為“通過無線網路實現多媒體播放的系統及其方法”的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涉案專利中的多媒體播放系統包括中央伺服器和至少一台利用公共無線通訊網路與之連接的多媒體廣告終端機。2016 年 5 月 30 日，趙志勇向稽查局提交了針對美高文體集團（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高公司）的專利侵權糾紛行政處理請求。稽查局於 2016 年 5 月 31 日對美高公司進行現場檢查，於 2016 年 11 月 10 日對美高公司的廣告終端機的主機板進行保存登記，並委託廣東安證電腦司法鑒定所（以下簡稱鑒定機構）對廣告終端機的主機板進行鑒定分析，結論為被訴侵權技術方案落入權利要求 1 和權利要求 8 的保護範圍。2017 年 2 月 27 日，趙志勇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深圳中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美高公司停止實施侵害涉案專利專利權的行為，並賠償經濟損失和合理開支 120 萬元。美高公司提交了涉案侵權產品的三份購銷合同，用以證明涉案侵權產品是由廣州市康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華公司）等三公司製造銷售，由雲管端互聯網軟體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雲管端公司）提供後臺服務，並申請將前述主體追加為共同被告。趙志勇不同意追加被告，認為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保護的播放系統是通過美高公司的行為實現的系統搭建，該行為即是製造行為。一審庭審過程中，鑒定人員出庭就其作出的技術比

對接受了雙方當事人的問詢。深圳中院採信該鑒定意見，認定被訴侵權技術方案落入涉案專利權利要求保護範圍。深圳中院認為，美高公司通過向案外人定制廣告終端機、選用伺服器並使用無線通訊網路，實質上搭建了與專利技術方案相同的多媒體播放系統（以下簡稱被訴侵權產品），被訴侵權行為構成製造、使用侵權播放系統及使用專利方法的行為。深圳中院據此判令美高公司停止侵權行為，並賠償趙志勇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共計 30 萬元。

美高公司不服一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最高人民法院認為：首先，被訴侵權的技術方案是否落入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8 的保護範圍，屬於法律適用問題，不屬於事實問題，也不屬於查明事實的專門性問題，應當由人民法院作出判定，深圳中院一審直接採信鑒定意見作為認定依據不妥。最高人民法院通過比對分析，判定被訴侵權的技術方案落入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8 的保護範圍。其次，美高公司在獲取被訴侵權產品時，不同元件已經被集合在一起，被訴侵權技術方案已經被完整再現，美高公司並不能再自由選擇各個元件，且美高公司定制購買的行為並未包含完整技術方案，故美高公司不屬於將軟體與硬體連接在一起的製造者，不構成製造被訴侵權產品。再次，在涉案專利方法記載的 7 個步驟中，雖然僅 1、5、6、7 由美高公司控制的廣告終端機完成，其餘步驟 2、3、4 由中央伺服器完成，但步驟 2、3、4 均是受美高公司操作指令控制，故美高公司構成未經許可使用專利方法。最後，使用專利方法的行為一般不能適用合法來源抗辯。綜上，最高人民法院改判美高公司賠償趙志勇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共計 10 萬元，並駁回其他上訴請求。

■ 裁判規則：

1. 當專利權人在專利侵權糾紛中針對被訴侵權的使用行為，同時依據方法權利要求和裝置權利要求提出訴訟請求時，應圍繞專利權人的真實意思表示，合理確定依據方法權利要求還是裝置權利要求對使用者的行為進行侵權認定，從而給予專利權以實質保護。
2. 針對網路通信領域中涉及電腦軟體的方法權利要求的情形，實施者通過自己控制的元件實現該方法權利要求中的部分步驟，並且可以控制其他元件中的模組

運作再現其他步驟，進而導致方法權利要求的所有步驟流程被完整再現，實現了方法權利要求中所有步驟的效果，則應認定構成對該方法權利要求中所有技術特徵的“全面覆蓋”，屬於對該專利方法的使用行為。

3. 合法來源抗辯一般僅適用於使用、許諾銷售、銷售專利侵權產品的情況。對於使用專利方法的行為而言，實施方法所需產品的對價不同於使用方法的對價，實施方法所需產品具有合法來源同樣不構成方法專利合法來源抗辯成立的原因。使用專利方法行為反復再現專利方法，持續給專利權人造成損害，尤其是對於使用產品製造方法的行為而言，使用專利方法的過程類似專利產品的製造行為，不符合專利法中合法來源抗辯制度設立的初衷，故對於使用專利方法的行為一般不能適用合法來源抗辯。

案例 2：新輝公司與屹成公司專利侵權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0）最高法知民終 862 號、（2021）最高法知司懲 1 號
- 上訴人（原審被告）：深圳市新輝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原審原告）：東莞屹成智慧裝備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東莞屹成智慧裝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屹成公司）系專利號為 ZL201721536970.9、名稱為“全自動轉子繞線機”實用新型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其針對深圳市新輝機電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輝公司）製造、銷售被控侵權產品的行為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深圳中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新輝公司停止侵權並賠償經濟損失。為查清案件事實，深圳中院法官到被訴侵權產品存放處進行現場勘驗。然而，新輝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拒絕開機運行被訴侵權產品，故意作廢開機密碼，最終導致深圳中院未能勘查到被控侵權產品的技術方案。深圳中院還明確要求新輝公司就其繞線機的運行情況和相關技術特徵提交相關證據予以證明，但新輝公司拒絕提交。深圳中院在此基礎上

認定新輝公司所生產的繞線機的技術方案落入涉案專利的保護範圍，判決新輝公司停止侵權並賠償屹成公司經濟損失 20 萬元。新輝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並在二審過程中提交了被訴侵權產品的運行視頻作為新證據，屹成公司對此視頻內容表示認可。最高人民法院據此重新就案件事實作出了認定，並對一審判決予以改判。同時，最高人民法院就新輝公司阻礙司法工作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對該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分別處以 10 萬元和 5 萬元的罰款，並就新輝公司故意逾期舉證的行為，對該公司處以 5 萬元的罰款。

- **裁判規則：**對於阻礙法院工作人員現場勘驗被訴侵權產品、無正當理由故意逾期提交證據材料等妨礙人民法院審理案件、擾亂正常訴訟秩序的行為，依法應予制裁。

案例 3：世鑫公司與悅誠玩具廠和舒貝玩具廠、碩童公司和優泰童車廠專利侵權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0）最高法知民終 1838 號、（2020）最高法知民終 1806 號
- **上訴人（原審原告）：**金華市世鑫休閒用品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原審被告）：**平鄉縣舒貝兒童玩具廠和廣宗縣悅誠兒童玩具廠、邢臺市碩童兒童玩具有限公司和平鄉縣優泰童車廠
- **案由：**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金華市世鑫休閒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鑫公司）是專利號為 ZL201420522206.6、名稱為“車把杆折疊機構”實用新型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獨佔被許可人。世鑫公司在第十二屆中國北方（平鄉）國際自行車、童車玩具博覽會上，對多家展位銷售、許諾銷售涉嫌侵權的滑板車產品的情況進行了公證取證，隨後分別針對平鄉縣舒貝兒童玩具廠和廣宗縣悅誠兒童玩具廠（以下簡稱悅誠玩具廠和舒貝玩具廠）、邢臺市碩童兒童玩具有限公司和平鄉縣優泰童車廠（以下簡稱碩童公司和優泰童車廠）向河北省石家莊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

簡稱石家莊中院)提起兩起訴訟。石家莊中院在兩案中分別判決：(1)悅誠玩具廠停止侵權，賠償世鑫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費用共計 20000 元；(2)碩童公司和優泰童車廠不侵權，駁回世鑫公司全部訴訟請求。世鑫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在(2020)最高法知民終 1838 號案中，根據被訴侵權產品自身隨附的資訊，結合公證取證的名片中記載的內容、悅誠玩具廠經營範圍，認定悅誠玩具廠為製造、銷售、許諾銷售侵權行為的侵權主體，應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同一展位的參展商舒貝玩具廠提交了租賃協定、微信聊天記錄、轉帳憑證等證據，能夠證實舒貝玩具廠與悅誠玩具廠之間系展位租賃關係，主觀上不具有與悅誠玩具廠共同侵權的意思聯絡，故認定舒貝玩具廠不構成銷售、許諾銷售的共同侵權。在(2020)最高法知民終 1806 號案中，最高人民法院認定，碩童公司、優泰童車廠未就其所主張的租賃事實提供充分證據予以證實，故對其未從事銷售和許諾銷售行為的抗辯理由不予支援，並進而認定被訴侵權產品由碩童公司、優泰童車廠製造，碩童公司、優泰童車廠應當就其侵權行為承擔連帶責任。

- **裁判規則：**在展覽會參展產品涉及侵犯他人專利權的情形下，如果被訴侵權參展者主張其系租賃展位進而不侵犯他人專利權的，應當積極舉證證明直接侵權人。如果被訴侵權參展者未就其所主張的租賃事實提供充分證據，使得無法區分參展者行為，則會被法院認定為共同侵權人並被判決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案例 4：西姆萊斯公司等與美樂蓮公司專利侵權案

- **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18)粵 73 民初 3515 號
- **原告：**西姆萊斯有限公司、德之馨(上海)有限公司
- **被告：**廣州美樂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西姆萊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西姆萊斯公司）是名稱為“作為化妝品和藥物活性化合物的鄰氨基苯甲醯胺及其衍生物”的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並與德之馨（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之馨公司）簽訂《專利許可合同》，許可德之馨公司在中國區域內使用涉案專利。自 2016 年起，西姆萊斯公司與德之馨公司發現廣州美樂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樂蓮公司）在網路平臺及展會等多種管道宣傳的“燕麥生物鹼”“膚敏舒”（以下簡稱被訴侵權產品）的化學結構式及用途與涉案專利保護的物質一致，涉嫌侵害涉案專利。西姆萊斯公司與德之馨公司向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廣州知產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美樂蓮公司停止侵權並銷毀全部侵權產品和專用工具設備，賠償西姆萊斯公司和德之馨公司經濟損失 3 560 000 元以及合理支出 500 000 元。美樂蓮公司辯稱被訴侵權產品沒有落入涉案專利權保護範圍，且被訴侵權產品屬於現有技術。

廣州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首先，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要求保護的是產品的用途，且西姆萊斯公司與德之馨公司在回應美樂蓮公司的現有技術抗辯時，也強調了現有技術中不存在權利要求 1 所要求保護的“用於抑制由 P 物質誘導的、來自肥大細胞的組胺釋放的化妝品試劑”的用途。雖然被訴侵權產品經鑒定可以實現上述用途，但該產品的作用並不僅限於此，且並無證據顯示美樂蓮公司在宣傳銷售被訴侵權產品時，明確指出或寫明上述用途，故被訴侵權技術方案未落入權利要求 1 及其從屬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5 同樣屬於保護產品用途的權利要求，其限定的用途“用於治療或預防發癢（癢症）、皮膚發紅、傷痕擴展或過敏性皮膚反應”與被訴侵權產品所宣傳的功效相對應，且被訴侵權產品的主要成分符合權利要求 5 中的通式 1 並用於化妝品製劑，故被訴侵權技術方案落入權利要求 5 的保護範圍，同時也落入權利要求 8、13 的保護範圍。其次，本案中被訴落入權利要求 13 的全部技術特徵與現有技術檔中所公開的化合物的具體結構式相同，故美樂蓮公司針對權利要求 13 的現有技術抗辯成立。而權利要求 5 的保護範圍還包括化合物的用途，該用途並未在現有技術檔中公開，故美樂蓮公司針對權利要求 5 的現有技術抗辯不成立。據此，廣州知產法院認定美樂蓮

公司實施了製造、銷售、許諾銷售被訴侵權產品的行為，判令美樂蓮公司停止侵權，並賠償西姆萊斯公司和德之馨公司經濟損失 196 560 元以及合理支出 200 000 元。

- 裁判規則：如果現有技術僅公開了馬庫什通式化合物，不能當然地認為每一個符合該通式的化合物均已被公開。但是，如果現有技術中已經明確記載了符合馬庫什通式的具體化合物，則應當認為該具體化合物已經被現有技術公開。

商標類

商標民事糾紛

案例 5：樂高公司與美致公司等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案

- 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
- 上訴人（一審原告）：樂高博士有限公司
- 上訴人（一審被告）：廣東美致智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美致智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汕頭市智樂拼玩具有限公司、廣州智玩貿易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註冊商標專用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樂高博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高公司）系第 10176429 號“LEGO”、第 135134 號“”、第 75682 號“LEGO”、第 206918 號“”、第 10176179 號“樂高”、第 G869258 號“”、第 14150258 號“”及第 G1157118 號“CHIMA”共計 8 個註冊商標（以下簡稱“樂高”系列商標）的權利人並長期生產、銷售帶有“樂高”系列商標的拼裝玩具（以

下簡稱樂高玩具）。2015 年起，廣東美致智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致公司”）、廣東美致智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以下簡稱美致二分公司）、汕頭市智樂拼玩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樂拼公司）及廣州智玩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玩公司）複製樂高玩具的設計、開模，大量生產、銷售、宣傳標識有“、、、、、”等標識（以下簡稱被訴侵權標識）的拼裝玩具（下稱樂拼玩具）。樂高公司向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廣州知產法院）起訴美致公司、美致二分公司、智樂拼公司及智玩公司，訴稱四被告侵犯其“樂高”系列商標及商業名稱“NEXO KNIGHTS”，構成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廣州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被訴侵權標識與“樂高”系列商標近似且造成混淆，構成商標侵權；被訴侵權標識“NEXU KNIGHTS”與樂高公司有一定影響力的商品名稱“NEXO KNIGHTS”近似且造成混淆，構成不正當競爭。據此，廣州知產法院判決四被告停止侵權，判令美致公司、美致二分公司、智樂拼公司連帶賠償樂高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 300 萬元，智玩公司對其中 30 萬元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樂高公司、美致公司及美致二分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廣東高院）。廣東高院經審理認為，四被告使用被訴侵權標識的行為構成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美致公司、美致二分公司與智樂拼公司構成共同侵權。廣東高院認為司法對知名商業標識的保護及救濟應與其知名度相匹配，因此基於相關刑事裁定書以及淘寶公司提供的“樂拼”商品銷售資料，參考相關行業利潤率，同時考慮到侵權持續時間長、規模大、獲利多，被訴侵權行為侵害樂高公司多個商業標識且該行為極富設計性和組織性，攀附和模仿樂高公司的惡意明顯等因素，已經可以合理推算出被訴侵權行為帶來的整體獲利遠超 1.6 億元，故對樂高公司提出的 3000 萬元賠償主張予以全額支持。據此，廣東高院改判美致公司、美致二分公司、智樂拼公司連帶賠償樂高公司相關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 3000 萬元，智玩公司對其中 300 萬元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 裁判規則：

- 1、即使在不需要給予跨類保護而無需司法認定涉案商標為馳名商標的情況下，如果商標權人已提供大量證據證明涉案商標為相關公眾所熟知，則仍應考慮對馳名商標的保護，即除從混淆角度考察是否影響涉案商標的識別功能外，還應適當考慮對涉案商標品質保證和表彰功能的影響。
- 2、對於被訴侵權標識與涉案系列商標的近似性問題，應當充分考慮涉案商標的顯著性及該系列商標之間的關聯性、對應性，並結合考慮被訴侵權行為的整體性以及使用被訴侵權標識所可能引發的市場混淆後果等因素，予以綜合認定。
- 3、司法對知名商業標識的保護及救濟應與其知名度相匹配，對於具有明顯設計性和組織性的全方位、大規模、長鏈條的惡意侵權行為，應當予以嚴懲。

被訴侵權標識	“樂高”系列商標
	LEGO
	乐高 LEGO 樂高
	 
	LEGO
	NINJAGO
	NEXO KNIGHTS

案例 6：路易威登公司與銳王公司等商標侵權案

- 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19）粵民終 1857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路易威登馬利蒂



- **上訴人（一審被告）：**廣州銳王皮具有限公司、王銳
- **案由：**侵害註冊商標專用權糾紛
- **案情簡介：**路易威登馬利蒂（以下簡稱路易威登公司）於 1985 年 2 月 18 日申請註冊第 241081 號“LV”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並於 1986 年 1 月 15 日核准註冊在第 18 類手提包等商品上。廣州銳王皮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銳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銳於 2012 年 11 月 9 日申請註冊第 11724660 號“XV”商標（以下簡稱被訴侵權標識），並於 2014 年 4 月 14 日核定使用在第 18 類手提包等商品上。商標評審委員會於 2018 年 6 月 14 日作出裁定，宣告第 11724660 號“XV”商標無效。路易威登公司認為銳王公司在其生產、銷售的手提包等商品（以下簡稱被訴侵權商品）上使用被訴侵權標識，侵害了路易威登公司對涉案商標享有的商標權，起訴至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請求認定涉案商標在被訴侵權標識申請註冊時已經為馳名商標；判令銳王公司、王銳停止生產和銷售被訴侵權產品並連帶賠償經濟損失 50 萬元及合理開支 125000 元。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經審理認為，因被訴侵權標識已被商標評審委員會宣告無效，被訴侵權標識的商標專用權視為自始不存在，故本案不屬於註冊商標之間的爭議。被訴侵權標識與涉案商標使用在相同或類似的商品上，不需要對涉案商標進行跨類保護，對涉案商標是否馳名不予審查和認定。銳王公司在相同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涉案商標近似的被訴侵權標識，容易導致相關公眾的混淆、誤認，構成商標侵權。銳王公司是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王銳是其唯一自然人股東兼任法定代表人，王銳以個人銀行帳戶收取銳王公司貨款，造成銳王公司財產與王銳個人財產混同。且王銳並未提交證據證實其個人財產與公司財產彼此獨立，亦未舉證證明其將收取的貨款歸還給銳王公司，故王銳應當對銳王公司的侵權債務承擔連帶賠償責任。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綜合考慮被訴侵權行為的性質、被訴侵權商品的價格及銷售管道、涉案商標知名度等因素，判決銳王公司停止侵權、銳王公司及王銳連帶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140000 元。

路易威登公司、銳王公司及王銳均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廣東高院）。廣東高院經審理認為，由於王銳對商標評審委員

會宣告註冊商標無效的裁定提起了行政訴訟，該裁定並未生效。路易威登公司依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涉及馳名商標保護的民事糾紛案件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第十一條的規定請求保護其涉案馳名商標，屬於法院應當處理的爭議，且無需等待被訴侵權標識的無效宣告結果。廣東高院認定涉案商標在被訴侵權標識申請註冊前已達到馳名狀態。銳王公司及王銳在相同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被訴侵權標識，構成對涉案馳名商標的摹仿，容易導致相關公眾的混淆、誤認，侵害了路易威登公司的商標權。廣東高院考慮涉案商標屬於馳名商標、銳王公司和王銳主觀惡意程度較高、侵權情節較為嚴重以及路易威登公司支出的合理維權費用等因素，認為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判決的賠償金額明顯過低，最終判決銳王公司、王銳連帶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50 萬元。



■ 裁判規則：

1. 原告以他人使用在核定商品上的註冊商標與其在先的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為由提起訴訟的，人民法院應當根據 2008 年修正《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三）項的規定，告知原告向有關行政主管機關申請解決。但如果原告系依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涉及馳名商標保護的民事糾紛案件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第十一條的規定請求保護其涉案馳名商標的，人民法院應當對符合起訴條件的予以受理，無需等待被訴侵權註冊商標的無效宣告程式結果。
2. 馳名商標保護的本質在於對馳名商標給予更強保護，既然《商標法》第十三條第三款對在非相同、非類似商品上的侵害商標權行為都可以通過認定馳名商標予以保護，舉重以明輕，在相同和類似商品上當然可以給予馳名商標更強的保護。

被訴侵權標識	涉案商標
	

案例 7：鴨靈號公司與利訊集團等商標侵權案



- 法院：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0）魯民終 3127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鴨靈號服飾（福建）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利訊集團有限公司、濟南閩琨商貿有限公司、黃國華
- 案由：侵害註冊商標專用權糾紛
- 案情簡介：鴨靈號服飾（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鴨靈號公司）是第 38044262

號“”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的普通被許可人，且有權以自己的名義就涉案商標提起訴訟。涉案商標於 2019 年 5 月 8 日申請註冊，並於 2020 年 1 月 14 日核定使用在第 25 類 T 恤衫、運動衫、鞋等商品上。鴨靈號公司認為，利訊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利訊集團）未經許可在其生產、銷售的 T 恤等服裝上使用“”標識（以下簡稱被訴侵權標識）；濟南閩琨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閩琨公司）、黃國華未經許可在其銷售的 T 恤等服裝上使用被訴侵權標識，侵害了鴨靈號公司的商標權，起訴至山東省濟南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濟南中院），請求判令利訊集團、閩琨公司及黃國華停止侵權、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 500 萬元。濟南中院經審理認為，涉案商標顯著性較低，且在案證據不足以證明其具有較高知名度，被訴侵權標識與涉案商標具有明顯區別，使用在相同商品上導致相關公眾的混淆、誤認的可能性較低，利訊集團、閩琨公司及黃國華不構成商標侵權。濟南中院據此判決駁回鴨靈號公司的訴訟請求。

鴨靈號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山東高院）。山東高院經審理認為，涉案商標的鴨子形象與鞋服商品並無關聯性，具有獨創性和顯著性。涉案商標小黃鴨形象的原型作品（以下簡稱涉案作品）於 1948 年設計完成，經過宣傳，已經具有了較高的知名度。鴨靈號公司至晚於 2019 年將涉案商標使用在鞋服商品上，涉案商標與涉案作品基本相同，涉案作品的知


名度可以輻射影響到涉案商標的知名度，因此可以認定涉案商標已具有較高知名度。被訴侵權標識與涉案商標的差別不足以將兩者區別開來，兩者構成近似。利訊集團、閩琨公司及黃國華在相同商品上使用與涉案商標近似的標識，容易使相關公眾對商品來源產生混淆、誤認或誤認為利訊集團、閩琨公司及黃國華與鴨靈號公司存在某種聯繫，構成商標侵權。山東高院綜合考慮涉案商標的知名度、侵權情節等因素，判決利訊集團及閩琨公司停止侵權，利訊公司賠償經濟損失 200 萬元及合理開支 212244 元，閩琨公司、黃國華連帶賠償經濟損失 20 萬元。

- **裁判規則：**在權利人享有著作權的作品與其註冊商標基本相同，且該作品已具有較高知名度的情況下，該作品的知名度可以輻射影響至該註冊商標，並可據此認定該註冊商標也具有較高知名度。

被訴侵權標識	涉案商標
	

案例 8：碧然德公司等與康點公司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案

- **法院：**上海市閔行區人民法院
- **案號：**（2017）滬 0112 民初 26614 號
- **原告：**碧然德有限公司、碧然德淨水系統(上海)有限公司
- **被告：**上海康點實業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註冊商標專用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碧然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碧然德公司）於 1992 年 4 月 1 日申請註冊第 631696 號“**BRITA**”商標，並於 1993 年 2 月 28 日核定使用在第 11 類家用和

商用的水篩檢程式及其配件等商品上。此後，碧然德公司分別於 2005 年 3 月 2 日申請註冊第 G840889 號 “**Maxtra**” 商標，核定使用在第 11 類家用或商用飲水篩檢程式等商品上；於 2005 年 8 月 23 日申請註冊第 G853896 號 “**Elemaris**” 商標，核定使用在第 11 類家用或商用飲水篩檢程式等商品上；於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申請註冊第 G867764 號 “**Marella**” 商標，核定使用在第 11 類家用或商用飲水篩檢程式等商品上；於 2007 年 9 月 30 日申請註冊第 6306399 號 “碧然德” 商標，並於 2010 年 3 月 28 日核定使用在第 11 類水篩檢程式等商品上；於 2008 年 11 月 11 日申請註冊第 G979006 號 “” 商標並核定使用在第 11 類水過濾設備等商品上（前述商標統稱為涉案商標）。碧然德淨水系統(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碧然德公司）是涉案商標的普通被許可人，且有權就任何侵犯涉案商標的行為提起訴訟。碧然德公司及上海碧然德公司認為，上海康點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點公司）在微信公眾號及其他網路平臺中使用 “EuBrita” “碧然德” “德碧然德” “BRITA+點陣圖+扇形圖” 等標識銷售濾水壺及濾芯等商品（以下簡稱被訴侵權商品），在被訴侵權商品的發票、委託檢測的樣品名稱、包裝盒及宣傳冊上使用 “德碧然德” “DEBRITA” “碧然德” “MAXTRA” “Marella” “Elemaris” 等標識（前述標識統稱為被訴侵權標識），侵害了碧然德公司及上海碧然德公司對涉案商標享有的商標權；康點公司在微信公眾號自稱 “碧然德官方旗艦店微官網” “BRITA 碧然德官方微平臺”，大量宣傳碧然德公司的品牌故事及廣告資料，並通過網路平臺宣稱康點公司長期合作品牌包括 “碧然德” 等構成虛假宣傳；康點公司大量搶注與涉案上近似的標識，濫用商標權無效宣告程式及商標異議程式等構成不正當競爭。碧然德公司及上海碧然德公司起訴至上海市閔行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閔行法院），請求確認康點公司實施了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行為、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300 萬元。

閔行法院經審理認為，康點公司未經許可，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涉案商標近似的被訴侵權標識，容易導致相關公眾的混淆、誤認，構成商標侵權。康點公


司通過微信公眾號自稱“碧然德官方旗艦店微官網”等宣傳行為的意圖在於向相關公眾傳遞其本身即為碧然德公司及上海碧然德公司或者與碧然德公司、上海碧然德公司及其產品存在特定聯繫等虛假資訊，構成虛假宣傳。康點公司在相關類別上惡意搶注與涉案商標相同、近似的商標，並以此為基礎利用商標異議、無效宣告等程式，干擾、阻礙碧然德公司及上海碧然德公司正常行使商標權利，其惡意搶注、濫用異議程式等行為是大規模、綜合性侵權行為的一部分，服務於侵權的總體目的，違反了誠實信用原則和公認的商業道德，擾亂了市場競爭秩序，損害了碧然德公司及上海碧然德公司的合法權益，違反了《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的規定，構成不正當競爭。閩行法院綜合考慮涉案商標的知名度、康點公司侵權規模、主觀惡意等因素，判決確認康點公司實施了侵害涉案商標權的行為、實施了虛假宣傳及其他違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規定的不正當競爭行為，並判令康點公司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280 萬元。

- **裁判規則：**無論是自行申請商標註冊，還是對他人申請註冊的商標提出異議或是對他人已註冊商標請求宣告無效，都是商標法律制度賦予商業主體取得和維護其商標權益的程式安排，但商業主體必須依法正當行使其相關權利，不得借助表面合法的形式以達成其實質違法的目的。商業主體惡意搶注、濫用商標異議、商標權無效宣告等程式，設置障礙配合其他侵權行為干擾其他商業主體正常經營活動的，違反了《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的規定，應當認定構成不正當競爭。

被訴侵權標識	涉案商標
DEBRITA	
德碧然德、碧然德	
MAXTRA	
Elemaris	
Marella	

案例 9：中國重汽與呂山公司商標侵權案

- 法院：天津市濱海新區人民法院
- 案號：（2020）津 0116 民初 3814 號
- 原告：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 被告：長沙呂山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註冊商標專用權糾紛
- 案情簡介：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重汽）於 2003 年 5 月 20

日申請註冊第 3562195 號  商標，該商標於 2004 年 12 月 21 日核定使用在第 12 類汽車等商品上（以下簡稱涉案商標）。中國重汽於 2009 年 7 月 17 日在奈及利亞註冊“CNHTC & DEVICE”商標，核定使用在第 12 類商品上。中國重汽認為，長沙呂山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呂山公司）未經許可，擅自更換車輛發動機、變速箱等核心部件，並將帶有涉案商標的非法拼裝的牽引車（以下簡稱涉案車輛）在天津新港海關申報出口至奈及利亞，侵害了中國重汽對涉案商標享有的商標權，起訴至天津市濱海新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濱海新區法院），請求判令呂山公司停止侵權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30 萬元。

濱海新區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車輛未經法定程式更換了核心部件，不屬於正常維修的範圍，而是對原產品的重新組裝、翻修，屬於再造車輛，但仍使用涉案商標，顯然會導致相關公眾對商品來源產生混淆，誤認涉案車輛系原告生產並合法投放市場的二手整車，從而破壞了涉案商標的識別功能。而且，此種沒有品質和安全保證的二手車輛流入市場，會嚴重損害中國重汽的商譽以及相關公眾對中國重汽產品品質的信賴利益。雖然涉案車輛出口至奈及利亞，但仍然會對涉案商標造成損害，因為誤認並非僅僅發生在域外，相關公眾也不僅包括國內消費者或者可能實際接觸的其他經營者，還包括在域外的中國消費者和中國進口商等可能實際接觸的經營者，對於侵權行為導致的海外損失，中國重汽有權依據我國商標法主張保護。此外，本案情形不適用權利用竭原則。因此，呂山公司的被訴行

為侵害了中國重汽對涉案商標享有的商標權。濱海新區法院綜合考慮涉案商標知名度、呂山公司的侵權行為性質及後果、主觀過錯、經營規模等因素，判決呂山公司停止侵權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15 萬元。

- **裁判規則：**一般而言，標有註冊商標的商品經商標權人同意投入市場後，商標權人對該商品的權利已經窮竭。但如果再次銷售帶有商標權人商標的商品在核心部件或外觀上發生變化，或者降低了原有商品的品質，影響商標權人商譽的，則商標權權利用竭原則不再適用，商標權人有權予以禁止。

案例 10：螞蟻科技公司與海南慶德公司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案

- **法院：**杭州互聯網法院
- **案號：**（2020）浙 8601 民初 489 號
- **原告：**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海南慶德大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註冊商標專用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阿裡巴巴集團公司於 2015 年 6 月 19 日申請註冊第 17251846 號“螞蟻借唄”商標，該商標於 2016 年 8 月 28 日核定使用在第 36 類金融貸款等服務上；於 2013 年 11 月 25 日申請註冊第 13602490 號“螞蟻金服”商標，該商標於 2016 年 3 月 7 日核定使用在第 36 類金融管理等服務上；於 2015 年 5 月 11 日申請註冊第 16919180 號“螞蟻花呗”商標，該商標於 2016 年 7 月 7 日核定使用在第 36 類金融貸款、金融諮詢等服務上（前述商標統稱為涉案商標）。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螞蟻科技公司）是涉案商標的被許可人，並經授權取得以自己的名義針對侵害涉案商標的行為提起訴訟的權利。螞蟻科技公司認為，海南慶德大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南慶德公司）在金融借貸產品上使用“螞蟻貸款借唄”“螞蟻借唄貸款花呗”“螞蟻貸款”等標識（以下簡稱被訴侵權標識）侵害了螞蟻科技公司對涉案商標享有的商標權，同時構成不正當競

爭，遂起訴至杭州互聯網法院，請求判令海南慶德公司停止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行為，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499 萬元。螞蟻科技公司為證明被訴侵權事實，使用數位版權服務平臺和“人民法院司法區塊鏈統一平臺”（以下簡稱司法鏈平臺）的錄屏取證功能進行侵權證據的取證和存證。杭州互聯網法院經審理認為，海南慶德公司將被訴侵權標識作為其開發的 App 名稱，並使用在宣傳介紹的明顯位置，足以起到識別服務來源的作用，構成商標法意義上的使用。海南慶德公司在同一種服務上使用與涉案商標近似的標識，易使相關公眾產生混淆、誤認，構成商標侵權，但對螞蟻科技公司針對同一被訴侵權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的主張不予支持。杭州互聯網法院綜合考慮涉案商標知名度、侵權規模、主觀惡意等因素，判決海南慶德公司停止侵權、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100 萬元。

- **裁判規則：** 通過數位版權服務平臺取得的電子資料通過雜湊演算法轉化為存證碼上傳至司法鏈，並通過安全傳輸層協定加密進一步確保資料的真實性和不可篡改性，且儲存至司法鏈平臺的資料的區塊高度、上傳時間等資訊亦能夠與電子資料內容、操作日誌內容相互印證，即在相關電子資料的生成、存儲、傳輸、存證所依賴的電腦系統環境（包括區塊鏈存證環境）完整可靠、運行正常且安全穩定，存證方法具有可靠性的情況下，該電子資料符合對證據真實性的要求。

被訴侵權標識	涉案商標
蚂蚁贷款借呗	蚂蚁借呗
蚂蚁贷款	蚂蚁金服
蚂蚁借呗贷款花呗	蚂蚁花呗

著作權類

案例 11：新浪公司與華多公司著作權侵權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19）京 73 民終 3019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廣州華多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北京新浪互聯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權糾紛
- **案情簡介：**北京新浪互聯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浪公司）經授權取得在中國大陸地區以資訊網路傳播方式播映第 52 屆金馬獎頒獎典禮（以下簡稱涉案節目）及以自己名義單獨維權的權利。新浪公司認為，廣州華多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多公司）在其經營的虎牙直播網站（huya.com）（以下簡稱涉案網站）中對涉案節目進行網路即時轉播，侵害了新浪公司對涉案節目享有的著作權，起訴至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海澱法院），請求判令華多公司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10 萬元。海澱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節目的獨創性程度已經達到了作品的保護高度，構成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主播在涉案網站通過網路即時直播涉案節目的行為侵害了新浪公司對涉案節目享有的著作權中的其他權利。涉案網站從主播涉案行為中獲取了直接收益或存在獲取收益的可能，因此華多公司對主播的行為負有更高的注意義務。新浪公司在涉案節目直播前分兩次向華多公司發送了侵權預警函，華多公司未積極採取合理措施預防侵權行為的發生，主觀上存在過錯，構成幫助侵權。海澱法院綜合考慮涉案節目的獨創性、知名度、侵權情節等因素，判決華多公司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95000 元。

華多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經審理認為，新浪公司向華多公司兩次發送的侵權預警函中僅聲稱其是權利人，並未包含其合法享有權利的初步證明材料，亦未對華多公司協助行為劃定合理的範圍。在華多公司已公開具體的版權投訴方式及專門的版權投訴負責部門的情況

下，新浪公司仍然選擇通過商務合作郵箱發送預警函，且在涉案節目舉辦前一天及當天才向華多公司發送預警函，未給予華多公司判斷和回應的合理時間，因此新浪公司發送的侵權預警函不屬於合格通知。華多公司作為網路服務提供者，不存在接到權利人通知後未及時採取必要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明知或應知網路使用者利用其網路服務侵害他人民事權益而未採取必要措施的情形，不構成幫助侵權。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據此判決撤銷一審判決，駁回新浪公司的訴訟請求。

■ 裁判規則：

1. 權利人向網路服務提供者發送的侵權預警函應當符合一定條件：第一，提供有效的權屬證據；第二，對侵權可能發生的範圍以及要求網路服務提供者協助的行為進行合理的限定；第三，預警函的發送時間和途徑等應當合理，給予網路服務提供者判斷和回應的時間。
2. 權利義務具有對等性，對於未實施主動行為，僅提供中立技術服務並基於服務產生收益的網路服務提供者，其應盡到的義務也應是基於合格的通知和說明，及時採取斷開、恢復相應服務以及交換材料的義務。只有網路服務提供者脫離中立技術服務範圍、採取了超出服務應有範圍的行為，實質參與內容提供行為或產生服務收益外的內容收益時，又或是網路服務提供者未提供合理、適時的協助、轉遞條件時，亦或是存在其他特殊情況時，才應承擔與脫離中立技術服務範圍程度相適應的擴張之義務，或基於未提供協助、轉遞條件，或需要處理其他特殊情況而產生的替代義務。



第屆金馬獎頒獎典禮圖片

案例 12：某影像公司與某大學著作權侵權案

- **法院：**江蘇省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
- **上訴人（一審被告）：**某大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北京某影像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權著作權糾紛
- **案情簡介：**北京某影像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某影像公司）是涉案攝影作品的著作權人。某大學在其主辦的網站中刊登了一篇文章，該文章配用了涉案攝影作品。某影像公司認為某大學侵害了其對涉案攝影作品享有的著作權，起訴至南京市鼓樓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鼓樓法院），請求判令某大學賠禮道歉並賠償經濟損失 10000 元。鼓樓法院經審理認為，某大學雖然出於教學科研目的使用涉案攝影作品，但將該作品發表於其開辦的網站並向社會公開，社會公眾均可以自由登錄網站查閱相關文章，該行為不屬於合理使用行為，侵害了某影像公司對涉案攝影作品享有的資訊網路傳播權。某影像公司未提供證據證明該侵權行為對其商譽造成損害，故對於某影像公司要求某大學賠禮道歉的訴訟請求不予支持。鼓樓法院綜合考慮涉案攝影作品的獨創性、某大學的使用目的、侵權情節等因素，判決某大學賠償某影像公司經濟損失 1500 元。

某大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南京中院）。南京中院經審理認為，某大學將涉案攝影作品發表於其開辦的網站並向社會公開，面向的物件為不特定的社會公眾，並不屬於合理使用行為。鼓樓法院的判決並無不當。南京中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教育機構在其開辦的網站上面向不特定社會公眾使用被控侵權圖片，不屬於《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第（六）項所規定的“為學校課堂教學或者科學研究”目的且“供教學或者科研人員使用”的合理使用他人作品的情形，構成對著作權人資訊網路傳播權的侵害。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相關規則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歸納）

不正當競爭

案例 13：景田公司與景百歲山公司不正當競爭案

- **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19）粵民終 1691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深圳市景田食品飲料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深圳市景百歲山泉水食品有限公司、焦作市雲臺山礦泉水廠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深圳市景田食品飲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景田公司）認為其生產的瓶裝飲用水（以下簡稱涉案商品）是知名商品，“景田”“百歲山”“Ganten”屬於知名商品特有名稱，涉案商品的包裝、裝潢屬於知名商品特有包裝、裝潢，深圳市景百歲山泉水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景百歲山公司）與焦作市雲臺山礦泉水廠（以下簡稱雲臺山廠）擅自使用與涉案商品名稱及包裝、裝潢近似的標識，構成不正當競爭，起訴至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深圳中院），請求判令景百歲山公司及雲臺山廠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500 萬元。涉案商品的瓶體外觀設計曾被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專利局授予外觀設計專利權，現已到期終止。深圳中院經審理認為，在案證據尚不足以證明涉案商品是知名商品，故無需對景田公司主張的“特有名稱、包裝、裝潢”進行評判，判決駁回景田公司的訴訟請求。

景田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廣東高院）。廣東高院經審理認為，景田公司在一審及二審中提交的證據足以證明涉案商品在市場上享有較高的知名度並為相關消費者廣為知曉，應當認定為知名商品。“景田”“百歲山”“Ganten”作為涉案商品獨有的與通用名稱具有顯著區別的名稱，已長期在市場流通過程中起到識別商品來源的作用，應當認定為知名商品特有名稱。涉案商品瓶體整體形狀、裝潢設計與其他商品包裝、裝潢具有顯著區別，

且景田公司通過對該包裝、裝潢的長期宣傳、使用，使得其已在市場流通過程中起到識別商品來源的作用，應當認定為知名商品特有包裝、裝潢。景百歲山公司在相同或類似商品上擅自使用與涉案商品特有名稱及特有包裝、裝潢近似的名稱及包裝、裝潢，容易造成相關公眾的混淆、誤認，構成不正當競爭。雲臺山廠應知涉案商品特有名稱及包裝、裝潢，仍接受景百歲山公司的委託而生產被訴侵權商品，具有過錯，應當與景百歲山公司承擔連帶賠償責任。廣東高院綜合考慮侵權時間、侵權規模、主觀過錯、涉案商品知名度等因素，判決景百歲山公司與雲臺山廠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15 萬元。

- **裁判規則：**在涉案商品包裝曾被授予外觀設計專利權但到期終止，而該包裝、裝潢已構成知名商品特有包裝、裝潢的情況下，構成請求權的競合，權利人有權依據《反不正當競爭法》對該包裝、裝潢主張保護。

案例 14：京飲華天公司與海緣閣公司不正當競爭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0）京 73 民終 3501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北京海緣閣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北京京飲華天二友居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北京京飲華天二友居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二友居公司）經北京華天飲食集團公司（以下簡稱華天集團）授權，負責“西四包子鋪”（以下簡稱涉案字型大小）品牌的經營及維權工作。二友居公司認為，北京海緣閣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緣閣公司）擅自在其開設的店鋪招牌上使用涉案字型大小經營餐飲服務，並在店鋪招牌上標有“記憶中的北京味道”字樣構成不正當競爭，起訴至北京市西城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西城法院），請求判令海緣閣公司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變更店鋪名稱、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

及合理支出 1 萬元。西城法院經審理認為，華天集團雖多年未使用涉案字型大小，但涉案字型大小近年來仍然具有一定影響力，經過長期使用和歷史沉澱，已經與其經營者具有了對應關係，對相關公眾來說涉案字型大小所蘊含的意義已經超出了其字面含義。海緣閣公司開設的店鋪位址位於西四地區，主營包子，且店鋪的經營地點臨近二友居公司“西四包子鋪”原址。海緣閣公司以涉案字型大小命名其店鋪，並在店鋪招牌上標有“記憶中的北京味道”字樣，容易引起相關公眾的混淆、誤認，構成不正當競爭。西城法院綜合考慮涉案字型大小的知名度、海緣閣公司侵權情節、主觀過錯程度等因素，判決海緣閣公司停止使用涉案字型大小作為店鋪名稱，並變更店鋪名稱，變更後店鋪名稱不得含有涉案字型大小；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1 萬元。

海緣閣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經審理認為，雖然華天集團較長時間內未繼續實體經營涉案字型大小，但該老字型大小所享有的相關權益並不因此而當然不受《反不正當競爭法》的保護。涉案字型大小近年來仍然具有一定影響力和較高的知名度，相關公眾仍將涉案字型大小積蓄的美譽度與其早年經營者相聯繫，該字型大小仍具有識別商品來源的作用，其所享有的歷史商譽、知名度以及潛在的商業價值仍持續存在，應當得到肯定並獲得保護。海緣閣公司作為同地區、同行業的經營者，在重新啟用涉案字型大小作為店鋪名稱時，理應知悉涉案字型大小的知名度，但其未能盡到合理的避讓義務，仍在臨近“西四包子鋪”原址的位置，開設主營包子、字型大小相同的店鋪，並在招牌中標有“記憶中的北京味道”字樣，主觀上具有承襲涉案字型大小商譽的故意，客觀上引起了相關公眾的混淆、誤認，構成不正當競爭。西城法院對海緣閣公司責任承擔方式及損害賠償金額的認定並無不當。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受《反不正當競爭法》保護的企業名稱，特別是字型大小，是區別不同市場主體的商業標識，本質上屬於一種財產權益，可由後來者承繼。老字型大小通過經營所形成的美譽度與其早年經營者相聯繫，即使該早年經營者已較長時間未實體經營該字型大小，但在該字型大小仍具有識別商品來源的作用，其所享

有的歷史商譽、知名度以及潛在的商業價值仍持續存在的情況下，應當受到《反不正當競爭法》的保護。

案例 15：龍商公司與寧波某生物公司不正當競爭案

- **法院：**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
- **原告：**龍商公司
- **被告：**寧波某生物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寧波某生物公司是“陽光”系列文字商標及圖形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是“陽光”牌護眼眼罩的經銷商。寧波某生物公司於 2020 年 4 月至 5 月期間，以龍商公司經營的淘寶店鋪銷售“陽光”牌護眼眼罩（以下簡稱被投訴商品）侵害涉案商標權、是假冒商品為由，向淘寶公司發起三次侵權投訴，並線上提交了商標註冊證及《鑒定報告》等佐證材料。淘寶公司於 2020 年 5 月 14 日審核認定寧波某生物公司投訴成立，隨即以“出售假冒商品”為由刪除了被投訴商品的連結並對龍商公司淘寶店鋪施以搜索遮罩等處罰措施。龍商公司於 2020 年 8 月以寧波某生物公司提供虛假《鑒定報告》，惡意投訴給其造成損失為由起訴至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成都高新法院），請求判令寧波某生物公司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 7 萬元。成都高新法院經審理認為，寧波某生物公司變造正品圖片，據此提供不實的鑒定報告，以所購被投訴商品是“假貨”為由進行多次投訴，主觀惡意明顯，客觀上導致相應被投訴商品無法上架交易，直接剝奪了龍商公司正當交易的機會，妨害其正常經營活動，違反了《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的規定，構成不正當競爭。成都高新法院據此判決寧波某生物公司賠償龍商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 5 萬元。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相關內容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歸納）

壟斷類

案例 16: OPPO 與西斯威爾壟斷糾紛管轄權異議案

- **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 (2020) 最高法知民轄終 392 號
- **上訴人 (一審被告):** 西斯威爾國際有限公司、西斯威爾香港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 (一審原告):** OPPO 廣東移動通信有限公司、OPPO 廣東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案由:** 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糾紛
- **案情簡介:** 西斯威爾國際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西斯威爾公司) 在中國及海外持有符合通信領域 2G、3G、4G 標準的標準必要專利, 其於 2019 年在英國、荷蘭、義大利, 就其持有的標準必要專利, 對包括 OPPO 廣東移動通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OPPO 公司) 在內的 12 個被告提起專利侵權訴訟。2019 年 9 月 16 日, OPPO 公司、OPPO 廣東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簡稱 OPPO 深圳分公司) 以西斯威爾公司、西斯威爾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西斯威爾香港公司) 為被告, 向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 (以下簡稱廣州知產法院) 提起標準必要專利許可使用費糾紛訴訟。隨後, OPPO 公司、OPPO 深圳分公司以西斯威爾公司、西斯威爾香港公司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為由, 向廣州知產法院提起本案訴訟。在本案一審程式中, 西斯威爾公司、西斯威爾香港公司提出管轄權異議, 廣州知產法院裁定駁回了該管轄權異議。西斯威爾公司、西斯威爾香港公司不服上述裁定, 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 (以下簡稱最高法院)。最高法院經審理認為, 西斯威爾公司、西斯威爾香港公司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可能對 OPPO 公司、OPPO 深圳分公司在中國市場產生排除、限制競爭的效果, 故中國法院對此具有管轄權。OPPO 公司住所地廣東省東莞市可以作為本案侵權結果發生地, 故廣州知產法院對此具有管轄權。本案與 OPPO 公司、OPPO 深圳分公司另案提起的標準必要專利許可使用費糾紛相比, 法律依據、訴訟請求、當事人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均不相同, 故不屬於重複訴訟。西斯威爾

公司於其他國家在先起訴的專利侵權糾紛不影響中國法院對該案的受理，本案亦不符合不方便法院原則的適用條件。據此，最高法院裁定駁回上訴，維持一審裁定。

■ 裁判規則：

1. 我國《反壟斷法》明確規定了域外適用原則，即壟斷糾紛案件的管轄可以以被訴壟斷行為產生排除、限制競爭影響的結果地作為管轄連結點，若被訴壟斷行為在中國市場產生了排除、限制競爭效果，則中國法院對此具有管轄權。
2. 在管轄權異議案件中，人民法院只需審理與建立案件管轄連結點相關的事實。如果與建立管轄連結點相關的事實同時涉及案件實體爭議內容的，只需審查案件初步證據是否能夠證明一個可爭辯的管轄連結點事實即可，一般不對案件實體爭議內容作出明確認定。
3. 如果專利權人在中國以外的國家或地區對專利實施者提起的專利侵權訴訟可能對該專利實施者參與中國相關市場的競爭造成直接、實質、顯著的排除與限制競爭效果，則該專利實施者在中國的住所地可以作為壟斷糾紛的侵權結果發生地，該住所地法院對該壟斷糾紛具有管轄權。

瞭解更多典型案例，獲知更多專業內容，敬請關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了解更多资讯，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